

股票代碼：8105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15號
電 話：(037)611-6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8
(七)關係人交易	29~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20,839千元及937,34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74%及8.24%；負債總額分別為269,467千元及273,113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98%及7.88%；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88,348千元、(1,786)千元、(55,636)千元及106,97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85.06%、(29.38)%、19.05%及294.39%。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立君



會計師：

林琇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4.9.30				113.12.31				113.9.30				負債及權益	114.9.30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5,563	16	2,412,110	21	2,279,184	20	2170		應付帳款					1,316,870	12	1,350,568	12	1,353,48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0,214	3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622	1	135,277	1	118,3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491,177	14	1,450,404	13	1,293,16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07,872	8	954,926	8	945,091	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56,185	1	127,616	1	111,0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514	-	37,564	-	32,2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77,146	1	97,440	1	94,9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22	-	760	-	760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37,857	11	1,329,850	11	1,483,423	1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3,468	2	274,301	3	274,3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191,872	2	186,782	2	218,7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236,972	2	223,172	2	202,212	2			
流動資產小計	5,080,014	48	5,604,202	49	5,480,568	48			流動負債小計					2,733,940	25	2,976,568	26	2,926,445	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068,708	47	5,291,596	46	5,333,628	4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83,226	1	248,118	2	316,69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37,496	-	38,079	-	38,16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95,238	1	95,238	1	95,23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06,510	3	342,553	3	355,34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13	-	714	-	9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八)	197,059	2	155,625	2	169,56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86,717	1	130,903	1	127,552	1			
非流動資產小計	5,609,773	52	5,827,853	51	5,896,696	52			非流動負債小計					267,394	3	474,973	4	540,384	5			
資產總計	\$ 10,689,787	100	11,432,055	100	11,377,264	100			負債總計					3,001,334	28	3,451,541	30	3,466,829	3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415,449	41	4,415,449	38	4,415,449	39			
3200 資本公積														2,618,982	24	2,618,982	23	2,618,98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912	1	95,331	1	95,3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85	1	89,686	1	89,6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3,754	6	820,152	7	756,870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93)	(1)	(13,050)	-	(19,84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36)	-	(46,036)	-	(46,036)	-			
權益總計	7,688,453	72	7,980,514	70	7,910,435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89,787	100	11,432,055	100	11,377,264	100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188,731	100	\$ 2,461,343	100	\$ 6,467,356	100	\$ 6,362,548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2,107,414</u>	96	<u>2,289,890</u>	93	<u>6,115,972</u>	95	<u>6,048,609</u>	95
營業毛利	<u>81,317</u>	4	<u>171,453</u>	7	<u>351,384</u>	5	<u>313,939</u>	5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6,205	2	51,578	2	142,539	2	155,585	2
6200 管理費用	74,548	3	67,518	3	217,767	3	223,9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76	2	45,497	2	140,626	2	136,8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1,920</u>	-	<u>-</u>	-	<u>7,504</u>	-	<u>-</u>	-
營業費用合計	<u>169,249</u>	7	<u>164,593</u>	7	<u>508,436</u>	7	<u>516,368</u>	8
營業淨利(損)	<u>(87,932)</u>	(3)	<u>6,860</u>	-	<u>(157,052)</u>	(2)	<u>(202,429)</u>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194	-	9,124	-	29,371	-	34,705	-
7010 其他收入	41,980	2	86,905	3	149,403	2	261,59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301	2	(81,835)	(3)	(237,000)	(4)	(42,322)	(1)
7050 財務成本	(4,389)	-	(3,136)	-	(8,804)	-	(10,500)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494</u>	-	<u>-</u>	-	<u>3,858</u>	-	<u>-</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580</u>	4	<u>11,058</u>	-	<u>(63,172)</u>	(2)	<u>243,482</u>	3
稅前淨利(損)	7,648	1	17,918	-	(220,224)	(4)	41,05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7,157</u>	-	<u>6,981</u>	-	<u>29,194</u>	-	<u>28,520</u>	-
本期淨利(損)	<u>491</u>	1	<u>10,937</u>	-	<u>(249,418)</u>	(4)	<u>12,533</u>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02	1	(4,858)	-	(42,643)	(1)	23,80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	<u>-</u>	-	<u>-</u>	-	<u>-</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502</u>	1	<u>(4,858)</u>	-	<u>(42,643)</u>	(1)	<u>23,804</u>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502</u>	1	<u>(4,858)</u>	-	<u>(42,643)</u>	(1)	<u>23,804</u>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993</u>	<u>2</u>	<u>6,079</u>	-	<u>(292,061)</u>	<u>(5)</u>	<u>36,337</u>	<u>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01</u>		<u>0.02</u>		<u>(0.56)</u>		<u>0.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01</u>		<u>0.02</u>		<u>(0.56)</u>		<u>0.03</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5~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71,836	80,104	821,569	(43,651)	(46,036)	7,918,253
本期淨利	-	-	-	-	12,533	-	-	12,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04	-	23,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33	23,804	-	36,3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95	-	(23,4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2	(9,58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155)	-	-	(44,155)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95,331	89,686	756,870	(19,847)	(46,036)	7,910,435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95,331	89,686	820,152	(13,050)	(46,036)	7,980,514
本期淨損	-	-	-	-	(249,418)	-	-	(249,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643	-	42,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418)	(42,643)	-	(292,0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81	-	(7,58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601)	30,601	-	-	-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102,912	59,085	593,754	(55,693)	(46,036)	7,688,4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董事長：田村隆幸



~6~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20,224)	41,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477	278,239
攤銷費用	41,441	41,7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46	-
利息費用	8,804	10,500
利息收入	(29,371)	(34,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9)	(1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7,309</u>	<u>295,6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8,277)	(319,6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69)	9,194
其他應收款	21,844	(10,811)
存貨	194,680	74,836
其他流動資產	(5,090)	(6,523)
淨確定福利資產	(773)	(1,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3,815</u>	<u>(253,9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698)	86,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55)	(89,946)
其他應付款	(160,312)	7,385
其他流動負債	13,800	(33,5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1,865)</u>	<u>(29,6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8,050)</u>	<u>(283,595)</u>
調整項目合計	<u>239,259</u>	<u>12,06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35	53,113
收取之利息	29,371	34,705
支付之利息	(9,024)	(10,674)
支付之所得稅	(30,902)	(41,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80</u>	<u>35,702</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7~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00)	(22,42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255)	(125,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	128
取得無形資產	(1,519)	(97,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8,214)</u>	<u>12,26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202)	(189,3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221)
償還長期借款	(205,725)	(205,725)
租賃本金償還	(820)	(5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98)</u>	<u>74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943)	(205,7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882)	5,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547)	(353,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2,110</u>	<u>2,632,96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5,563	2,279,184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7-1~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15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	子公司名稱 凌巨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業務性質 一般投資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註
			114.9.30 100 %	113.12.31 100 %	113.9.30 100 %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
凌巨德拉瓦公司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	100 %	100 %	100 %	註
	(昆山和霖公司)	組裝及觸控式面 板等之產銷業務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碳 費

依據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係於評估全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時，按報導日已發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佔全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負債準備。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現 金	\$ 152	172	13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6,415	1,977,537	2,015,090
定期存款	108,996	434,401	263,961
	<u>\$ 1,665,563</u>	<u>2,412,110</u>	<u>2,279,18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定期存款-流動	\$ 360,214	-	-
定期存款-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8	226
合 計	<u>\$ 360,214</u>	<u>228</u>	<u>226</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應收帳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含關 係人)	\$ 1,760,970	1,675,684	1,458,171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40	22,914
減：備抵損失	<u>(113,608)</u>	<u>(106,104)</u>	<u>(76,841)</u>
合計	<u>\$ 1,647,362</u>	<u>1,578,020</u>	<u>1,404,244</u>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41,373	0.00%	-
逾期30天以下	204,116	0.00%	-
逾期31~60天	1,135	0.00%	-
逾期61~90天	442	0.00%	-
逾期120~150天	380	22.11%	84
逾期180天以上	<u>7,420</u>	<u>100.00%</u>	<u>7,420</u>
	<u>\$ 1,654,866</u>		<u>7,504</u>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62,103	0.00%	-
逾期30天以下	106,049	0.00%	-
逾期31~60天	1,085	0.00%	-
逾期61~90天	28	0.00%	-
逾期91~180天	<u>315</u>	<u>0.00%</u>	<u>-</u>
	<u>\$ 1,569,580</u>		<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1,819	0.00%	-
逾期30天以下	78,385	0.00%	-
逾期61~90天	1,126	0.00%	-
	\$ 1,381,330		-

另，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之應收帳款分別已認列備抵損失為106,104千元、106,104千元及76,841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06,104	76,841
認列之減損損失	7,504	-
期末餘額	\$ 113,608	76,841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餘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USD 950	USD 4,600	TWD -	-	無

113.9.30

讓售對象	除列餘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USD 809	USD 4,600	TWD -	-	無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應收款讓售款項分別為 0千元、31,145千元及25,604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上述合約之讓售額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到期。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帳款讓售	\$ -	31,145	25,604
應收退稅款	32,552	30,802	27,999
其 他	47,195	41,952	41,373
減：備抵損失	(2,601)	(6,459)	-
	\$ 77,146	97,440	94,976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4.9.30	113.12.31	113.9.30
原物 料	\$ 444,802	558,434	588,948
在製品	436,661	489,958	604,146
製成品	256,394	281,458	290,329
	\$ 1,137,857	1,329,850	1,483,423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銷貨成本	\$ 2,094,628	2,297,819	6,090,708	5,949,33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				
損失	(13,041)	(27,219)	(40,103)	(22,56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503	4,809	31,268	62,112
存貨報廢損失	10,324	14,481	34,099	59,718
合 計	\$ 2,107,414	2,289,890	6,115,972	6,048,609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33,511	4,115,512	7,914,138	755,057	1,040	42,132	16,961,390	
增 添	-	13,807	44,528	30,783	-	5,827	94,945	
處 分	-	(1,930)	(28,209)	(6,895)	-	-	(37,034)	
轉(出)入數	-	1,370	39,860	1,041	-	(38,916)	3,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762)	(38,192)	(4,621)	(63)	(1,265)	(75,903)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4,133,511	4,096,997	7,932,125	775,365	977	7,778	16,946,753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33,511	4,075,790	7,772,122	726,216	988	60,802	16,769,429
增 添	-	14,188	27,424	19,500	-	53,748	114,860
處 分	-	(2,923)	(20,053)	(2,895)	-	-	(25,871)
轉(出)入數	-	-	58,682	-	-	(55,722)	2,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74	23,464	3,084	42	322	47,786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4,133,511</u>	<u>4,107,929</u>	<u>7,861,639</u>	<u>745,905</u>	<u>1,030</u>	<u>59,150</u>	<u>16,909,16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468,100	7,511,298	689,356	1,040	-	11,669,794
本期折舊	-	117,293	139,582	35,044	-	-	291,919
減損損失	-	-	1,001	-	-	-	1,001
處 分	-	(1,833)	(28,209)	(6,895)	-	-	(36,9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224)	(31,947)	(3,498)	(63)	-	(47,732)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571,336</u>	<u>7,591,725</u>	<u>714,007</u>	<u>977</u>	<u>-</u>	<u>11,878,04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309,861	7,329,285	656,057	988	-	11,296,191
本期折舊	-	113,781	134,455	28,726	-	-	276,962
處 分	-	(2,923)	(20,053)	(2,895)	-	-	(25,8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80	19,164	1,968	42	-	28,254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427,799</u>	<u>7,462,851</u>	<u>683,856</u>	<u>1,030</u>	<u>-</u>	<u>11,575,53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u>\$ 4,133,511</u>	<u>647,412</u>	<u>402,840</u>	<u>65,701</u>	<u>-</u>	<u>42,132</u>	<u>5,291,596</u>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4,133,511</u>	<u>525,661</u>	<u>340,400</u>	<u>61,358</u>	<u>-</u>	<u>7,778</u>	<u>5,068,70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133,511</u>	<u>765,929</u>	<u>442,837</u>	<u>70,159</u>	<u>-</u>	<u>60,802</u>	<u>5,473,238</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4,133,511</u>	<u>680,130</u>	<u>398,788</u>	<u>62,049</u>	<u>-</u>	<u>59,150</u>	<u>5,333,628</u>

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成 本：</u>	<u>電腦軟體</u>	<u>專利使用權</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8,467	426,557	555,024
單獨取得	1,519	-	1,519
轉入數	1,676	-	1,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320)	-	(320)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131,342</u>	<u>426,557</u>	<u>557,899</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使用權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5,476	426,557	552,033
單獨取得	905	-	905
轉入數	1,751	-	1,751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44	-	144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28,276</u>	<u>426,557</u>	<u>554,83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3,111	89,360	212,471
本期攤銷	1,992	37,155	39,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229)	-	(229)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124,874</u>	<u>126,515</u>	<u>251,38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0,777	39,820	160,597
本期攤銷	1,618	37,155	38,773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23	-	123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22,518</u>	<u>76,975</u>	<u>199,49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5,356</u>	<u>337,197</u>	<u>342,553</u>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6,468</u>	<u>300,042</u>	<u>306,51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699</u>	<u>386,737</u>	<u>391,436</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5,758</u>	<u>349,582</u>	<u>355,340</u>

(八)長期借款

	114.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3%~2.13%	115.04.15~116.04.1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16,694
合 計			<u>(233,468)</u>
尚未使用額度			\$ 83,226
			<u>\$ 510,000</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3%~2.13%	115.04.15~116.04.10	\$ 522,41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4,301)
合計				\$ 248,118
尚未使用額度				\$ 510,000

		113.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3%~2.13%	115.04.15~116.04.10	\$ 590,99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4,301)
合計				\$ 316,694
尚未使用額度				\$ 510,000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分析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9.30	113.12.31	113.9.30
低於一年	\$ 53,740	55,757	59,763
一至二年	28,035	43,734	46,654
二至三年	25,094	24,805	27,304
三至四年	24,532	24,463	24,406
四至五年	17,014	24,082	23,891
五年以上	-	10,713	16,68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48,415	183,554	198,703

(十)負債準備

	114.9.30	113.12.31	113.9.30
產能預約協議負債準備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9,216	79,216	56,454
土地整治準備	95,238	95,238	95,238
碳費負債準備	14,369	-	-
	\$ 188,823	174,454	151,692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碳 費

中華民國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於民國一一三年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相關配套辦法，自民國一一四一月起針對特定事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徵收碳費。依據該等辦法規定，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核准並達成指定減量目標者可適用優惠費率；若同時符合高碳洩漏事業身分，其排放量尚可依據調整係數值計算，否則係就當年度實際排放量依一般費率徵收碳費。

合併公司為國內碳費收費辦法規範之徵收對象，且於報導日業經管理階層決議將向主管機關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合併公司綜合考量可取得之內部及外部資訊，包括過去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的盤查與掌控減量進度，評估很有可能取得核准並達成年度指定目標得適用優惠費率。因此針對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就全廠(場)所排放之溫室氣體，依據優惠費率1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金額14,369千元。若該計畫後續無法取得核定或經評估並非很有可能達成指定減量目標，相關金額將改依一般費率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衡量，可能產生估計差異需調增負債準備金額。該負債準備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度以交付現金予政府的方式清償。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u>-</u>	<u>(1)</u>	<u>(100)</u>	<u>(5)</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u>14,158</u>	<u>14,282</u>	<u>44,069</u>	<u>43,821</u>

另，國外合併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5,841千元、5,171千元、17,822千元及15,128千元。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157	6,981	30,186	28,5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 得稅	- -	- -	(992) -	-
所得稅費用	<u>\$ 7,157</u>	<u>6,981</u>	<u>29,194</u>	<u>28,52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註六(十四)。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維持股利穩定，考量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惟股利經計算後，每股小於新台幣0.1元時得不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0.10	<u>44,15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以分派股利。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050)	(46,036)	(59,0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643)	-	(42,643)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55,693)</u>	<u>(46,036)</u>	<u>(101,72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651)	(46,036)	(89,6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804	-	23,804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9,847)</u>	<u>(46,036)</u>	<u>(65,883)</u>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 491	10,937	(249,418)	12,5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441,545	441,545	441,545	441,5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0.02	(0.56)	0.03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 <u>491</u>	<u>10,937</u>	<u>(249,418)</u>	<u>12,5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441,545	441,545	441,545	441,5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u>-</u>	<u>64</u>	<u>-</u>	<u>3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	<u>441,545</u>	<u>441,609</u>	<u>441,545</u>	<u>441,8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01</u>	<u>0.02</u>	<u>(0.56)</u>	<u>0.03</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湾	\$ 787,441	625,210	1,913,964	1,657,298
港澳中國	325,572	391,964	977,606	1,030,975
日 本	286,577	310,248	872,673	927,130
歐 洲	101,915	257,824	370,666	679,375
美 洲	192,705	414,790	776,404	947,193
其 他	494,521	461,307	1,556,043	1,120,577
	\$ <u>2,188,731</u>	<u>2,461,343</u>	<u>6,467,356</u>	<u>6,362,548</u>

主要產品：

液晶顯示面板 及模組之製 造及銷售	\$ <u>2,188,731</u>	<u>2,461,343</u>	<u>6,467,356</u>	<u>6,362,548</u>
-------------------------	---------------------	------------------	------------------	------------------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帳款	\$ 1,760,970	1,684,124	1,481,085
減：備抵損失	(113,608)	(106,104)	(76,841)
	\$ 1,647,362	1,578,020	1,404,244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105,410	103,124	118,50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242千元、34,304千元、78,857千元及138,348千元。

(十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30%)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0千元、582千元、 0千元及1,08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0千元、116千元、 0千元及21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64千元及13,84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53千元及2,76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u>8,194</u>	\$ <u>9,124</u>	\$ <u>29,371</u>	\$ <u>34,70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租金收入	\$ <u>15,981</u>	\$ <u>15,862</u>	\$ <u>47,710</u>	\$ <u>47,596</u>
其他	\$ <u>25,999</u>	\$ <u>71,043</u>	\$ <u>101,693</u>	\$ <u>214,003</u>
	<u>\$ <u>41,980</u></u>	<u>\$ <u>86,905</u></u>	<u>\$ <u>149,403</u></u>	<u>\$ <u>261,599</u></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損 失)	\$ (25)	-	1,689	128
外幣兌換利益(損 失)	\$ 61,656	(38,658)	(184,711)	91,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利益 (損失)	\$ (3,762)	723	989	(6,51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 轉利益(損失)	\$ 17	-	(1,001)	-
其他	\$ (10,585)	(43,900)	(53,966)	(127,706)
	<u>\$ 47,301</u>	<u>(81,835)</u>	<u>(237,000)</u>	<u>(42,32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7月至9月</u>	<u>113年7月至9月</u>	<u>114年1月至9月</u>	<u>113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 <u>4,389</u>	\$ <u>3,136</u>	\$ <u>8,804</u>	\$ <u>10,500</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16,694	320,676	139,503	97,413	83,760	-	-
應付帳款	1,316,870	1,316,870	1,316,87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622	103,622	103,622	-	-	-	-
其他應付款	807,872	807,872	772,251	35,621	-	-	-
租賃負債	3,835	3,948	856	783	1,310	999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70,632</u>	<u>70,632</u>	<u>-</u>	<u>-</u>	<u>35,620</u>	<u>35,012</u>	<u>-</u>
	<u>\$ 2,619,525</u>	<u>2,623,620</u>	<u>2,333,102</u>	<u>133,817</u>	<u>120,690</u>	<u>36,011</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22,419	532,560	141,606	140,205	195,043	55,706	-
應付帳款	1,350,568	1,350,568	1,350,56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277	135,277	135,277	-	-	-	-
其他應付款	954,926	954,926	954,926	-	-	-	-
租賃負債	1,474	1,496	383	383	515	215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4,420</u>	<u>114,420</u>	<u>-</u>	<u>-</u>	<u>38,359</u>	<u>76,061</u>	<u>-</u>
	<u>\$ 3,079,084</u>	<u>3,089,247</u>	<u>2,582,760</u>	<u>140,588</u>	<u>233,917</u>	<u>131,982</u>	<u>-</u>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90,995	603,889	142,307	140,905	236,917	83,760	-
應付帳款	1,353,480	1,353,480	1,353,48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327	118,327	118,327	-	-	-	-
其他應付款	945,091	945,091	908,060	37,031	-	-	-
租賃負債	1,660	1,688	383	383	604	318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0,458</u>	<u>110,458</u>	<u>-</u>	<u>-</u>	<u>37,030</u>	<u>73,428</u>	<u>-</u>
	<u>\$ 3,120,011</u>	<u>3,132,933</u>	<u>2,522,557</u>	<u>178,319</u>	<u>274,551</u>	<u>157,506</u>	<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14.9.30			113.12.31			113.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7,005	30.445	6,302,267	210,767	32.785	6,909,996	208,252	31.650	6,591,176
日 幣	618,346	0.206	127,379	897,822	0.210	188,543	1,251,762	0.222	277,891
<u>金融負債</u>									
美 金	\$ 162,173	30.445	4,937,357	154,232	32.785	5,056,496	156,610	31.650	4,956,707
日 幣	810,134	0.206	166,888	1,016,091	0.210	213,379	848,082	0.222	188,27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以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均增加或減少13,649千元及16,345千元。

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及增加或減少395千元及896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1,656千元、(38,658)千元、(184,711)千元及91,774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9.30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5,56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214	-	-	-	-
應收帳款	1,491,17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185	-	-	-	-
其他應收款	77,1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8,07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1,347</u>	<u>-</u>	<u>-</u>	<u>-</u>	<u>-</u>
合 計	<u>\$ 3,899,70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16,694	-	-	-	-
應付帳款	1,316,87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622	-	-	-	-
其他應付款	807,872	-	-	-	-
租賃負債	3,835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85	-	-	-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70,632</u>	<u>-</u>	<u>-</u>	<u>-</u>	<u>-</u>
合 計	<u>\$ 2,635,610</u>	<u>=</u>	<u>=</u>	<u>=</u>	<u>=</u>
	113.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2,110	-	-	-	-
應收帳款	1,450,40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616	-	-	-	-
其他應收款	97,44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9,293</u>	<u>-</u>	<u>-</u>	<u>-</u>	<u>-</u>
合 計	<u>\$ 4,207,091</u>	<u>=</u>	<u>=</u>	<u>=</u>	<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2,419	-	-	-
應付帳款	1,350,56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277	-	-	-
其他應付款	954,926	-	-	-
租賃負債	1,474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83	-	-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420	-	-	-
合計	\$ 3,095,567	-	-	-
113.9.30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9,184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	-	-	-
應收帳款	1,293,161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083	-	-	-
其他應收款	94,976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095	-	-	-
合計	\$ 3,921,725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0,995	-	-	-
應付帳款	1,353,48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327	-	-	-
其他應付款	945,091	-	-	-
租賃負債	1,660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94	-	-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458	-	-	-
合計	\$ 3,137,105	-	-	-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籌資活動如下：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其他</u>	<u>114.9.30</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522,419	(205,725)	-	-	-	316,694
租賃負債	1,474	(820)	-	3,181	3,181	3,8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23,893	(206,545)	-	3,181	3,181	320,529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u>113.9.30</u>
短期借款	\$ 212	(221)	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796,720	(205,725)	-	-		590,995
租賃負債	1,490	(517)	-	687		1,6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98,422	(206,463)	9	687		592,655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OPPAN Holdings Inc. (TOPPAN Holding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TOPPAN Inc. (TOPPA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科盛德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科盛德) (原名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灣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林勇任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2)

註1：TOPPAN Holdings原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TOPPAN Holdings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共81,5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持股比例已自53.1%降低至34.6%，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力。

註2：為合併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入如下：

其他關係人	114年7月至9月 \$ 183,462	113年7月至9月 \$ 124,698	114年1月至9月 \$ 529,902	113年1月至9月 \$ 349,816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與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與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一般廠商為T/T in advance ~月結120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14年7月至9月 \$ 298	113年7月至9月 \$ 2,845	114年1月至9月 \$ 1,948	113年1月至9月 \$ 8,205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之交易付款期限為月結45天~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為T/T in advance ~月結120天。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TOPPAN	\$ 156,185	114.9.30	113.12.31	113.9.3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中華科盛 德	14,583	13,014	13,72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3,653	-	-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TOPPAN	27,364	17,169	28,345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870	2,247	3,594	
		\$ 202,655	160,046	156,747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TOPPAN	\$ 103,178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444	397	6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429	14,604	9,484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22,081	5,897	2,562	
		\$ 129,132	155,778	130,373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TOPPAN	\$ -	-	13,823	-
其他關係人	180	933	660	7,123
	\$ 180	933	660	7,123

6. 其他

	製造費用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43,634	54,983	143,747	173,745
	營業費用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796	620	836	690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收入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TOPPAN	\$ 4,292	9,763	23,021	42,004
其他關係人	<u>2,721</u>	<u>2,120</u>	<u>7,169</u>	<u>5,864</u>
	<u>\$ 7,013</u>	<u>11,883</u>	<u>30,190</u>	<u>47,86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其他支出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TOPPAN	\$ -	18,882	16,094	46,900
其他關係人	<u>1,398</u>	<u>1,878</u>	<u>2,592</u>	<u>5,935</u>
	<u>\$ 1,398</u>	<u>20,760</u>	<u>18,686</u>	<u>52,835</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4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u>\$ 7,021</u>	<u>6,114</u>	<u>20,878</u>	<u>27,50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9.30	113.12.31	113.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	\$ 3,733,554	3,793,554	3,813,55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產能預約保證金及宿舍押金等	121,347	119,293	143,095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海關、能源擔保及銀行借款等			
		<u>28,071</u>	<u>-</u>	<u>-</u>
		<u>\$ 3,882,972</u>	<u>3,912,847</u>	<u>3,956,6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合併公司需依雙方同意價格及約定數量向供應商購入晶圓。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承接TOPPAN Inc.之彩色濾光片產線，相關買賣合約、授權合約、股權轉讓合約董事會同意授權總經理於完成各項評估並符合法規及公司權益之前提下，代表合併公司與TOPPAN Inc.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其他文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從事彩色濾光片生產業務，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由TOPPAN Inc.新設立之日本公司，依合併公司與TOPPAN Inc.協商之條件向TOPPAN Inc.取得使用權資產後，再由合併公司取得該日本公司全部股權，而使該新設立日本公司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該使用權資產交易總金額為日幣183,648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4,107	74,909	359,016	301,976	70,685	372,661
勞健保費用	27,267	6,613	33,880	27,640	6,682	34,322
退休金費用	16,137	3,862	19,999	15,629	3,823	19,452
董事酬金(註)	-	672	672	-	386	3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549	4,577	24,126	14,875	5,140	20,015
折舊費用	86,110	11,195	97,305	84,706	9,282	93,988
攤銷費用	626	13,074	13,700	984	12,966	13,950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3,788	216,501	1,060,289	899,759	234,490	1,134,249
勞健保費用	84,259	20,410	104,669	83,307	20,617	103,924
退休金費用	49,958	11,833	61,791	47,098	11,846	58,944
董事酬金(註)	-	1,287	1,287	-	1,027	1,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488	12,980	72,468	42,828	13,663	56,491
折舊費用	259,374	34,103	293,477	251,730	26,509	278,239
攤銷費用	2,253	39,188	41,441	2,888	38,861	41,749

註：包含業務執行費用、職務加給、獎金等。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4)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凌巨薩摩亞公司	昆山和霖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6,150	548,010	548,010	6.16%-6.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857,030	3,857,030
1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4,535	2,176,818	1,720,143	1.30%-5.43%	2	-	營業週轉	-	無	-	3,857,030	3,857,030
2	凌巨德拉瓦公司	昆山和霖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7,080	365,340	182,670	6.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275,273	1,275,273
2	凌巨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1,905	487,120	487,120	3.05%-4.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275,273	1,275,273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凌巨薩摩亞公司為公司淨值之100%、凌巨德拉瓦公司為公司淨值之90%。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凌巨薩摩亞公司為公司淨值之100%、凌巨德拉瓦公司為公司淨值之90%。

註4：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5：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6：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1,452	-	2.13 %	-	註

註：係無公開報價者。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和霖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901,485)	(95)%	月結60天	-		1,086,664	100 %	
本公司	TOPPAN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29,902)	(8)%	月結45天	-		156,185	9 %	

註：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4)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註2)	TOPPAN	其他關係人	156,185	4.98次	-		59,858	-
昆山和霖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086,664	1.23次	-		464,250	-
凌巨薩摩亞公司(註3)	昆山和霖公司	子公司	569,949	-次	-		-	-
凌巨薩摩亞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1,821,993	-次	-		-	-
凌巨德拉瓦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502,174	-次	-		-	-
凌巨德拉瓦公司(註3)	昆山和霖公司	子公司	184,844	-次	-		-	-

註1：上列交易，若為合併個體，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應收帳款。

註3：其他應收款。

註4：週轉率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昆山和霖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901,485	月結60天	13.94 %
1	昆山和霖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86,664	月結60天	10.17 %
2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821,993	依合約	17.04 %
2	凌巨薩摩亞公司	昆山和霖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9,949	依合約	5.33 %
3	凌巨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02,174	依合約	4.70 %
3	凌巨德拉瓦公司	昆山和霖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4,844	依合約	1.73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1,397,086	1,397,086	44,000,000	100.00 %	3,856,347	(142,042)	(140,736)	子公司(註)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U.S.A	投資業務	1,397,086	1,397,086	-	100.00 %	1,416,970	(2,264)	(2,264)	子公司

註：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和霖公司 (註6)	液晶顯示器模組 組裝及觸控面板 之產銷業務	882,905	(二)	882,905	-	-	882,905	37,318	100.00 %	37,318	688,83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2,161,595	2,161,595	4,613,0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或自結之財務報表。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係凌巨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凌巨德拉瓦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7：「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匯出投資昆山凌達有限公司及深圳旭茂光電有限公司股權之美金30,000千元及12,000千元，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處分對該公司之投資，惟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原匯出投資金額美金42,000千元尚未匯回台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營運結束，合併公司之主要決策營運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營運活動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